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362.5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084.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3,111.45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34,708 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836,736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19,071,675.52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235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54,712.92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93%。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合计分红金额 37,526,388.44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5%。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

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